**2020年4月9日拍卖规则**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应共同遵守本规则中的各项规定，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有意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可登录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竞价账号并缴交竞买保证金。

三、报名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竞买保证金缴交至：泉州市方正拍卖行，账号：35001656507050003886，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永春县支行（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

**请竞买人先到网上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凭系统生成的《永春县产权交易网上竞拍报名电子确认单》再到银行缴交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保证金”+“注册生成的保证金密码数字”。每个注册账号只能报名一个标的，竞价多个标的须注册多个账号并缴交相应的保证金。注册及竞价时请使用IE浏览器。**

四、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竞买人登录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竞价账号。

2、竞买人在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达拍卖行账户。

3、系统激活已缴交竞买保住金的竞买人的竞价账号。

4、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报价大厅对报名参拍的标的进行报价。

网址<http://59.57.85.186:81/>

5、网络竞价过程由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组成。

（1）自由报价阶段。网络竞价开始后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标的物进行充分报价，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或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加价。

（2）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60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有效出价者（出价高于或等于保留价）即为该标的物的成交人，该标的物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物的成交人，该标的物的竞价活动结束。

（3）限时报价阶段结束后，如无人对拍卖标的物出价的或出价低于保留价的，该标的物流拍。

（4）对竞买人误过竞价时间或操作失误、丢失密码等因素造成无法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五、资格审查：

所有竞买人应在竞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证件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展览城2楼）进行资格审查：

1、企业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交验原件）；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交验原件）；

2、永春县产权交易网上竞拍报名电子确认单（网上注册报名后，下载打印）；

3、委托授权书1份（经竞买人签章的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4、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原件；

5、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拍卖行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六、成交确认：

办理完资格审查后，标的物的成交人还应与本拍卖行签署《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在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没有与本拍卖行签订《成交确认书》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于成交人违约行为，拍卖行将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诉的权利。

七、竞买保证金的退还：

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资格审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委托方双方签订合同（或交清成交款）及交清交易佣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拍卖行除向成交人提供《成交确认书》、交易佣金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交易佣金：**1、2、3号标的按成交总金额（租用总年限的租金总金额）的3%收取，4号标的按一个月的成交承包金金额收取,由成交人一次性付给本拍卖行。**

3、未经拍卖行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拍卖行和委托方将不予受理。

4、如果发现竞买人提交的资格文件中有提供虚假文件、故意隐瞒或存在竞买资格达不到本次拍卖要求的重大事实，将取消其竞买或中买资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该竞买人负责。

5、竞买人应在竞拍开始前对标的物的实际状况进行充分了解，竞买人对标的物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提出。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不去查看了解标的物或错过查看时间的, 均视为完全了解标的物情况,对其竞价行为与结果,承担一切责任。

6、拍卖行对标的物的介绍和评价均为参考意见，不构成对标的物任何保证，仅供各竞买人参考。拍卖行对标的物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价成交后，成交人不得对标的物瑕疵提出异议。

7、若买受人违约，导致该标的物再次拍卖的，则违约的买受人应承担该标的再次拍卖的所有损失，且本拍卖行和委托方将保留对其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8、若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拍卖行可以收回拍卖标的重新组织拍卖，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所有损失：

①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本拍卖行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②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佣金等款项，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

③买受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9、在拍卖会开始前，如遇特殊情况，拍卖行可暂停相关标的物的拍卖。

10、在竞价过程中如因网上竞价平台出现故障，本次的竞价结果无效，拍卖行将重新组织网上竞价。

九、监督电话:23885000

十、本《拍卖规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方正拍卖行。

**拍卖标的：**

1、永春县医药公司西菜市场经营部仓库租赁权

2、永春县医药公司下洋经营部仓库租赁权

3、永春县育才路79-81号（商会大厦）六层租赁权

4、永春县生态国有林场溪塔大坵垅农业果园承包经营权

 泉州市方正拍卖行

 2020年3月29日